

兴国县水利局

兴水利字〔2020〕25号

关于《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横坑、潞江、龙头3座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横坑、潞江、龙头3座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的函》收悉。根据水法规及河道管理有关规定，2020年8月4日，我局组织召开了《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横坑、潞江、龙头3座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会后，编制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基本同意修编后的《评价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拟建的 3 座大桥涉河建设方案

(一) **横坑大桥**: 位于濊水支流杨村河下游的长冈乡仁塘村, 桥梁起点桩号为 K916+438、终点桩号为 K916+564, 全长约 126m, 跨径布置为 $6 \times 20\text{m}$;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组合箱梁、先简支后连续; 下部结构 0 号桥台采用柱式台、6 号桥台采用肋板台, 1 号、5 号桥墩采用桩接盖梁, 其余桥墩采用桩柱式墩, 0 号桥台、1 至 5 号墩柱直径为 1.3m, 6 号桥台墩柱直径为 1.2m, 墩台采用桩基础, 钻孔灌注桩直径为 1.5m。主桥设 7 排桥墩, 桥型为斜交 60° , 但各排桥墩基本平行水流方向布置, 主桥于 K916+521 ~ K916+541 跨越杨村河, 正常河面宽约 20m, 4 号桥墩位于现状河槽中, 跨河梁底最低高程 152.171m。

(二) **潞江大桥**: 位于平江中游的江背镇华坪村, 地处洪门水电站上游, 桥梁起点桩号为 K907+413, 终点桩号为 K907+801, 全长约 388m, 跨径布置为 $19 \times 20\text{m}$, 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组合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 下部结构 0 号和 19 号桥台分别采用肋板台和 U 台, 桥墩采用柱式墩、墩柱直径为 1.3m, 墩台采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直径为 1.5m。桥梁设 20 排桥墩, 桥墩与水流方向基本平行, 桥梁于 K907+636 ~ K907+716 跨越潞江, 正常河面宽约 80m, 11 ~ 15 号桥墩位于现状河槽中, 跨河梁底最低高程 150.555m。

(三) **龙头大桥**: 位于平江支流杰村河下游的埠头乡玉口村, 桥梁起点桩号为 K897+419, 终点桩号为 K897+627, 全长 208.0m, 跨径布置为 $10 \times 20\text{m}$, 上部结构为 20m 装配

式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梁高 1.2m；下部结构型式 0 号、10 号桥台采用 U 台，扩大基础；桥墩采用双柱式桥墩、墩柱直径 1.3m，桥墩采用桩基础、桩基直径 1.5m。桥墩与水流方向呈 15° 夹角，7~8 号桥墩位于现状河槽中，跨河梁底最低高程 145.55m。

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施工期为 36 月，简支梁采用预制架设；水中墩台采用钢护筒围堰施工，水下施工期选在 10 月至次年 2 月的枯水期；陆上墩台、桩基础均采用常规方法施工。

二、《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基本资料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正确，分析评价方法可行，所作出的评价结论以及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的消减洪水影响措施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确定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选用的洪水标准、采用的桥位断面设计洪峰流量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采用水面曲线分析推算的桥位断面设计洪水位和水位壅高值成果。大桥建设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基本相适应，3 座大桥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基本同意 3 座大桥建设对所在河段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以及对上下游涉水设施运行安全影响较小、对交通净空高度和抗洪抢险等基本无影响分析评价意见，桥梁墩台基础冲刷计算成果基本合理。3 座大桥桥下行洪净空高度基本满足规定要求，3 座大桥桥梁建设对所在河段堤防影响较小。基本同意 3 座大桥施工期 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析成果。

四、注意事项

1. 需完善 3 座大桥施工方案, 补充其施工洪水影响评价。
2. 桥梁施工过程中应对桥梁墩台基础以及受桥梁建设影响的河岸、堤防等设施进行保护, 涉河桥梁管理范围内的河段防洪标准应达到区域防洪规划要求。
3. 应将桥墩地基梁顶面高程埋置于桥梁墩台基础一般冲刷线以下。
4. 施工完毕应及时做好河道内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以及弃渣弃土的清理工作。

附件: 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横坑、潞江、龙头 3 座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意见



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横坑、潏江、龙头 3 座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0年8月4日，兴国县水利局在兴国县主持召开了《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横坑、潏江、龙头 3 座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设计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报告内容基本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等要求。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起于于都县与兴国县交界处的社富乡下屋小组献忠水库附近，途经兴国县社富乡、埠头乡、经开区、江背镇、长冈乡，终于高兴镇蒙山村与 G238 平交，兴国县境内路线全长约 48.86km。涉河桥梁主要有横坑、潏江、龙头 3 座大桥，3 座大桥设计时速 8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布置，桥面宽 22.5m，分 2 幅，单幅宽 11.25m，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

1、横坑大桥位于潏水支流杨村河下游的兴国县长冈乡仁塘村，桥梁起点桩号为 K916+438、终点桩号为 K916+564，全长约 126m，跨径布置为 6×20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组合箱梁、先简支后连续；下部结构 0 号桥台采用柱式台、6 号桥台采用肋板台，1 号、5 号桥墩采用桩接盖梁，其余桥墩采用桩柱式墩，0 号桥台、1 至 5 号墩柱直径为 1.3m，6 号桥台墩柱直径为 1.2m，墩台采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直径为 1.5m。主桥设 7 排桥墩，桥型为斜交 60°，但各排桥墩基本平行水流方向布置，主桥于 K916+521~K916+541 跨越杨村河，正常河面宽约 20m，4 号

桥墩位于现状河槽中，跨河梁底最低高程 152.171m。大桥河段建有上社河堤除险加固工程。

2、潞江大桥位于潞江下游的兴国县江背镇华坪村，地处洪门水电站上游，桥梁起点桩号为 K907+413，终点桩号为 K907+801，全长约 388m，跨径布置为 19×20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组合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结构 0 号和 19 号桥台分别采用肋板台和 U 台，桥墩采用柱式墩、墩柱直径为 1.3m，墩台采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直径为 1.5m。桥梁设 20 排桥墩，桥墩与水流方向基本平行，桥梁于 K907+636~K907+716 跨越潞江，正常河面宽约 80m，11~15 号桥墩位于现状河槽中，跨河梁底最低高程 150.555m。大桥河段建有潞江防洪堤工程。

3、龙头大桥位于平江支流杰村河下游的兴国县埠头乡玉口村，桥梁起点桩号为 K897+419，终点桩号为 K897+627，全长 208.0m，跨径布置为 10×20m，上部结构为 20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梁高 1.2m；下部结构型式 0 号、10 号桥台采用 U 台，扩大基础；桥墩采用双柱式桥墩、墩柱直径 1.3m，桥墩采用桩基础、桩基直径 1.5m。桥墩与水流方向呈 15° 夹角，7~8 号桥墩位于现状河槽中，跨河梁底最低高程 145.55m。

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施工期为 36 月，简支梁采用预制架设；水中墩台采用钢护筒围堰施工，水下施工期选在 10 月至次年 2 月的枯水期；陆上墩台、桩基础均采用常规方法施工。

二、总体评价

《评价报告》采用有、无建设项目对比，定量计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分析桥梁对河道行洪能力、河势稳定以及洪水对桥梁冲刷、淹没等影响，对涉河桥梁工程进行洪水影响评价。《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基本资料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正确，分析评价方法可行，所作出的评价结论以及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的消减洪水影响措施基本合理。

三、防洪评价

- 1、基本同意确定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选用洪水影响评价洪水标准基本合理。
- 2、基本同意采用的横坑、潏江、龙头 3 座大桥桥位断面设计洪峰流量分析计算方法 and 成果。
- 3、基本同意采用水面曲线分析推算的横坑大桥、潏江大桥和龙头大桥桥位断面设计洪水位和水位壅高值成果。
- 4、横坑、潏江、龙头 3 座大桥建设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基本相适应；3 座大桥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5、基本同意横坑、潏江、龙头 3 座大桥建设对所在河段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以及对上下游涉水设施运行安全影响较小的分析评价意见；桥梁墩台基础冲刷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 6、基本同意横坑、潏江、龙头 3 座大桥建设对交通净空高度和抗洪抢险等基本无影响的评价意见；横坑、潏江、龙头 3 座桥下行洪净空高度基本满足规定要求，3 座桥梁建设对所在河段堤防影响较小。
- 7、基本同意横坑、潏江、龙头 3 座大桥施工期 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析成果。

四、主要建议

- 1、完善横坑、潏江、龙头等 3 座大桥施工方案，补充其施工洪水影响评价。
- 2、宜对桥梁墩台基础以及受桥梁建设影响的河岸、堤防等设施进行保护，涉河桥梁管理范围内的河段防洪标准应达到区域防洪规划要求。
- 3、宜将桥墩地基梁顶面高程埋置于桥梁墩台基础一般冲刷线以下。
- 4、施工完毕应及时做好河道内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以及弃渣弃土的清理工作。

专家组组长：



2020 年 8 月 31 日